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

引言

政府在4月23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CB(2)/1317/00-01(03)號][見附件一]，載列政府為支持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而提出的建議。張文光議員就該文件提出一些意見[見附件二]。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的提問，並且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會參考。

回應及補充資料

(一)及(十) 發展策略及諮詢

2. 我們建議先從宏觀角度討論原則、策略及方向，再敲定具體執行細節。為此，我們已在文件[CB(2)/1317/00-01(03)號]中—

- (a) 重申政策目標；
- (b) 簡介現況；
- (c) 建議實施政策目標應採取的原則和策略；
- (d) 勾劃政府就提高數量及質素的建議；及
- (e) 交代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3. 我們樂意與委員會討論政策方向及共同制訂實施的緩急次序，同時希望盡快落實一些支援措施，讓更多有志和有能力的學生及早獲得接受專上教育機會。有關的撥款申請仍需財務委員會通過。教育統籌委員會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現正就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它們都支持盡快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在研究大學的未來發展時，亦會以此政策目標為參考。

(二) 學額分佈

4. 正如 CB(2)/1317/00-01(03)號文件第 2 段所述，我們的目標是在十年內，讓 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建議現存制度所提供的學額將維持於約三成的水平。我們的計劃目標是為適齡組別人口其中約 18%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但是在落實具體學額指標時，我們會考慮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及合資格入讀本港大學的學生人數。

5. 餘下的學額將會是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高級文憑程度的課程。政府會廣開辦學門路，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並符合要求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貸款，以及為學生提供學費的資助。

(三) 學生資助

6. 現時已有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專上課程，每年學費介乎\$25,000 至\$50,000 的水平，與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學費水平相若。為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政府建議為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以下資助－

- (a) 為家境極度貧困學生設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計劃；
- (b) 為其他有經濟困難學生設立須經入息審查低息貸款計劃；及
- (c) 為所有學生設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 助學金及低息貸款額將足以支付每年學費，惟資助將設有上限，初步建議上限為\$60,000，並會每年檢討。學生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補足學費及基本的生活費的開支。申請資格已詳列於 CB(2)/1317/00-01(03)號文件內。在考慮到貸款額上限可能較高，以及受惠於新計劃的學生畢業後的還款能力後，我們建議把還款期定為最長十年。

8. 資助總額將視乎申請人的數目及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初步估計資助總額將在未來十年按年遞增，十年後每年總額將超過十億元。

(四) 在香港以外設立分校

9. 現時有部份本地院校已在香港以外開辦課程或設立辦事處。我們歡迎院校在符合本身的發展目標，並在穩健的基礎上，考慮在香港以外設立分校。這樣既可擴闊院校及學生的國際視野，又可擴充學額，為香港或當地學生增加學習機會，以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多元化發展。

(五)及(九) 海外升學試驗計劃

10. 政府建議為學生提供海外留學資助，增加學生的選擇，並擴闊他們的視野。政府建議首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資助學生在選定的海外院校修讀指定的副學位課程。試驗計劃中，受資助學生所選讀的課程須屬本港人才較為短缺而本地學位亦不可能在短期內大量增加的學科領域，例如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和創意的媒體。政府將於稍後敲定核准課程名單。報讀此等課程的學生可申請資助，而申請資格、資助準則及方法與在本地升學的學生基本上相同，包括學生必須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而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資格。受資助往海外升學的學生學成後須回港服務。政府會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延伸至其他有類似情況的範疇。

(六) 評審

11. 我們計劃設立一個明確、統一及利便使用者的架構，以確保教育質素；鼓勵新的教育機構開辦課程和鼓勵現有教育機構增辦課程。為此，我們已經擬備一份建議，詳情見**附件三**。我們已經展開初步諮詢工作，包括舉辦論壇，約見評審機構、法定專業團體及有意辦學的教育機構，以及諮詢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小組的意見。他們對建議的目標及綱領表示支持。

12. 我們明白新的規管架構涉及立法修訂，諮詢及制定工作需時頗長。但大部分法定院校均具自行評審資格，可以按現時的安排作出評審，而其他機構的課程則可以由認可的評審機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及法定專業團體等)擔任評審工作。因此我們估計會有多個現有及以上途徑得到認可的課程，可以及早受惠於政府建議的支援措施。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將來的架構，繼續進行諮詢工作，並制定有關法例。

(七) 副學士學位

13. 為確保香港的“副學士學位”是採用一致而且國際通行的基準，我們委託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聯盟”)進行一項研究，以便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就“副學士學位”及同等學歷訂立一套通用指標。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報告的草擬擇要見**附件四**。香港學術評審局也作出獨立研究。兩者分別從辦學者及評審機關的角度作出研究，而他們就通用指標的建議基本上一致。所有聯盟的成員均同意採納同一套通用指標，而香港學術評審局也會用通用指標作為評審課程的標準。從此，所有在香港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會用同一套通用指標，而未能符合指標的課程將不會通過評審。

(八) 海外課程

14. 我們**建議**把以下課程納入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 (a) 頒授本地學歷而包含部分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辦的課程單元的經評審課程。在香港以外地方開辦的課程單元，可佔不多於 50%；以及
- (b) 頒授非本地學歷，全部或部分(不多於 50%)在香港開辦，並已列入政府核准名單的課程。

15. 報讀此等課程的學生可申請資助，而申請資格、資助準則及方法與在其他本地升學的學生基本上相同，包括學生必須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而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資格。

教育統籌局
2001年5月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

- 附件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4 月 23 日資料文件
- 附件二** 張文光議員就 4 月 23 日資料文件的提問
- 附件三** 有關專上教育的建議規管架構
- 附件四** 香港的副學士學位研究報告摘要

有關專上教育的建議規管架構

引言

政府的新政策目標，是在十年內使香港的高等教育普及率達到百分之六十。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須設立一個清晰、連貫，而又便於運作的規管架構。此架構須確保教育質素及便利新營辦者的參與和學額的擴充。另一方面，此架構亦應為日後的學歷進階機制奠下基礎。然而，在現行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教育機構各自根據不同的法例開辦專上課程，情況有待改善。再者，規管專上學院的法例亦須因應時代的需要作出修訂。鑑於上述情況，教育統籌局為專上教育擬定了一套建議規管機制，現就有關建議徵詢各界的意見。

現時的規管架構

2. 現時提供專上教育的機構，主要分以下四大類，分別根據不同的法例運作－

專上教育機構類別	相關法例
(a) 經教育署署長批准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註冊學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該條例基本上對學前至專上程度的註冊學校均採用相同的規管標準。
(b) 一所認可專上學院(即香港樹仁學院)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於六十年代頒布。
(c) 法定教育機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訓練局 •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 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此外，一些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藝術中心等法定機構亦提供培訓課程。	各有關規管條例。
(d)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機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法例

3. 現行制度有下列缺點－
- (a) 不同的專上教育機構及課程由不同的規例規管，以致營辦及質素管控制程度出現參差，有欠公平，而同類機構之間亦缺乏可堪比較的基礎。
 - (b) 規管(a)類教育機構的規例，主要針對其營運方面的情況，對於機構本身及其開辦課程的質素，則甚少規管。
 - (c) 教育條例對所有開辦專上和中小學程度課程的註冊學校均施以類似或相同的規定。某些旨在保障年幼學童的規例，對成人學生可能沒有必要或不適合。再者，規管專上學院註冊及運作的《專上學院條例》及《專上學院規例》，早於六十年代制定，其中不少條文已不合時宜，而其局限性亦太大，未能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的發展(例如條例規定只可開辦 4 年制的課程)。

建議規管架構

指導原則

4. 在擬定專上教育的新法定規管架構時，我們會遵守下列指導原則－
- (a) 避免雙重/過份規管課程或教育機構；
 - (b) 促進課程及教育機構多元化；
 - (c) 讓教育機構有充足的自由度和靈活性；
 - (d) 確保學生的安全；
 - (e) 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所需資料；
 - (f) 區別質素獲認可的課程及質素未獲認可的課程；以及
 - (g) 制定清晰的機制和渠道，並為教育機構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提升所開辦課程的質素和院校的地位。

建議規管機制的要點

5. 我們建議以單一項法例，綜合規管由註冊學校開辦的專上課程及專上學院(即第 2 段所述的(a)及(b)類)。至於(c)及(d)類的教育機構，則仍以現有的法例規管，以免出現雙重規管，但現有的法例與建議的專上教育法例將互有關連。

(i) 課程

6. 對於(a)及(b)類的課程，我們建議採用一個兩層規管方法，包括註冊和評審。註冊制度純為開辦專上課程提供法律依據，而評審則是質素的保證。我們會為註冊課程和經評審課程分別設立記錄冊，供公眾查閱。總括來說—

- (a) 註冊課程不必經過評審，亦可合法營辦，但只有經評審課程才可—
 - 獲得政府為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而提供的支援；
 - 獲得政府承認為公務員若干職級的聘用資格；以及
 - 納入進修階梯或學歷認可架構內，以便學歷可以互相銜接及獲得承認。
- (b) 註冊課程的營辦者無須登記為學校，所受的規管較《教育條例》(以學校為對象)為寬鬆。然而，建議的法例亦會在以下範疇釐定基本要求：(i)樓宇及防火安全；(ii)須遵行有關土地及規劃規定；(iii)付款及退款安排，以確保課程停辦時學生獲得退還費用；以及(iv)廣告及市場推廣。
- (c) 「中學」和「專上」將有清晰的定義，確保《教育條例》及建議的《專上教育條例》之間不會有所重疊或遺漏。
- (d) 要取得經評審的資格，有關課程必須由認可的評審機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及法定專業團體評審。

- (e) 將來的經評審課程記錄冊可能分為不同級別(如研究生、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而在各級別內亦再行細分(如文憑、高級文憑)。這類記錄冊有助建立銜接階梯及學歷認可架構。
- (f) 我們預計評審工作將以個別課程為焦點，但亦無可避免會研究各機構推行課程的配套支援。

(ii) 教育機構

7. 現行的《專上學院條例》中多項過時或過苛的條文將會刪除，使專上學院較易成立及營辦。此外，有關法例亦會為開辦專上課程的機構提供渠道，可於日後轉為私立大學。有關情況可簡述如下－

		專上學院	頒授學位的學院	大學
開辦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安全及質素方面的基本要求。 • 必須為個別課程註冊及/或交由校外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由經認可的評審機構定期(如五年一次)進行院校檢討。 • 可開辦及自行評審的副學位課程。這類課程將視為「經評審」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等同專上學院。 • 此外，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亦可開辦由校外認可評審機構評審的學位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等同頒發學位的學院。 • 此外，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亦可改稱「大學」及自行評審所開辦的學位課程。 • 必須由認可的評審機構定期(如五年一次)進行院校檢討。 	

8. 建議的規管機制詳情載於**附件**。

法定教育機構開辦的專上課程

9. 為免出現雙重規管，我們建議法定機構繼續沿用現行的規管安排和質素保證機制。具體建議如下－

- (a) 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可繼續開辦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但這些課程必須經嚴格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檢定。

- (b) 對於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轄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開辦的課程，我們建議這些課程所採用的質素保證機制，最好與該大學各學院所開辦的其他課程相同。
- (c) 除了第(b)段的建議外，另一個做法是規定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就其頒授資格的課程編製質素保證手冊、分享在質素保證方面一些共通的良好做法，以及定期進行同行評審，以確保有關機制值得信賴。在中期措施方面，教資會計劃把下一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
- (d) 不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的課程必須通過校外認可評審機構的評審，方可頒授學位或以上資格。
- (e) 法定教育機構(不論是否具自行評審資格)開辦的[學位以下]專上課程將視作經評審課程。

過渡安排

10. 我們明白新的規管架構涉及立法修訂，諮詢及制定工作需時頗長。但大部分法定院校均具自行評審資格，可以按現時的安排作出評審，而其他機構的課程則可以由認可的評審機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及法定專業團體等)擔任評審工作。因此我們估計會有多個現有及以上途徑得到認可的課程，可以及早受惠於政府建議的支援措施。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將來的架構，繼續進行諮詢工作，並制定有關法例。

徵詢意見

11. 上述建議為初步構思，歡迎各界就建議的規管架構提供意見。我們尤其希望集中討論以下幾方面－

(a) 方向

- 建議規管架構的方向是否正確，能否促進本港專上教育的發展？

(b) 範疇

- 附表 1 所載的獲豁免法定機構擬議名單，範圍是否太狹窄或過於廣泛？
- 規管架構的規管範圍應否包括專業團體開辦的兼讀課程、非本地課程、遙距學習課程和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
- 中學與專上課程最適當的分界點為何？「毅進計劃」及預科課程應歸入哪一類？

(c) 註冊

- 附表 2 所列的規定是否足以確保註冊課程達到合理水平？

(d) 評審

- 附表 3 列出的 10 個法定專業團體是否足夠？我們應如何處理其他範疇的專業課程(例如行政支援及秘書的相關課程)的評審事宜？
- 應採用什麼準則決定一間機構可否成為認可評審機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有關專上教育的建議規管架構

1. 涵蓋範圍

我們建議將《專上學院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

- (a) 香港專上課程的開辦
- (b) 專上學院的成立及營辦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2.1 「專上課程」指高於《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界定中學教育水平的教育，而接受教育的學生可取得專上學歷。

2.2 「專上學歷」包括副學位、學位或學位以上程度的學歷，或其他專上水平或高於專上水平的學術資格或名銜。在不影響釋義的一般性原則下，上述學歷應包括任何具下列名稱的學術資格－

- (a) 證書
- (b) 文憑
- (c) 高級文憑
- (d) 院士
- (e) 專業文憑
- (f) 副學士學位
- (g) 學位
- (h) 學士學位
- (i) 碩士學位
- (j) 博士學位

2.3 「受規管課程」－

2.3.1 「受規管課程」指在香港進行，並包括講授課、導修課、講座、小組討論、教導或分發資料或材料或以上元素的任何組合的教育課程，而學生修讀該課程，是可以**獲取專上學歷**的。

- 2.3.2 為免疑問，如學生修讀課程的目的只為參加校外試，而在學生修畢課程時不頒授任何資格的課程，不會視作「受規管課程」。
- 2.3.3 下列課程並非受規管課程－
- (1) 有關課程的學術資格只由一所**非本地教育院校/機構**所頒授(因為這類課程已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所規管)。
 - (2) 有關課程**並非在香港進行**，例如藉電訊或通郵方式進行的純遙距學習課程及考試，而所涉及的人士並非身在香港。
 - (3) 有關課程由**附表 1** 所指定的法定教育或培訓機構開辦，而有關機構另有不同的法例規管：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 (4) 有關課程是一個法團為僱員開辦的**內部培訓**。
- 2.3.4 教統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給予某類課程或任何個別課程豁免，使其不受條例的規管。
- 2.3.5 教統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取消某類課程或任何個別課程不受條例規管的豁免。

3. 專上課程的開辦

除第 5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不得開辦受規管課程，除非有關課程屬 5.2 段所開列的課程。

4. 《教育條例》相對專上教育法例

《教育條例》將不適用於任何純粹開辦專上教育法例所界定受規管課程的學校。

5. 專上課程的規管

5.1 兩層規管：

- 5.1.1 我們建議設立兩層的規管架構－註冊及評審。
- 5.1.2 註冊制度純為開辦專上課程提供法律依據，而評審則是學術質素的保證。
- 5.1.3 註冊課程不必經過評審，亦可合法營辦，但只有經評審課程才可申請接受政府為擴展專上教育機會而提供的支援措施。

5.2 註冊

- 5.2.1 **註冊主任**：教統局局長或其委任的公職人員擔任專上課程註冊主任。
- 5.2.2 **記錄冊**：註冊主任會保存兩份記錄冊：一份是註冊專上課程的記錄冊，另一份是經評審專上課程的記錄冊。
- 5.2.3 **申請註冊**：專上課程營辦者可用指定表格為課程申請註冊。
- 5.2.4 **註冊課程營辦者的責任**：註冊課程營辦者須遵守**附表 2**的規定。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 5.2.5 **開支**：如註冊主任就一項申請尋求意見而招致開支，有關申請人須向註冊主任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該等開支的款項。
- 5.2.6 **證明書**：註冊主任如批准一項課程註冊，會向該課程的營辦者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並把有關註冊登記在記錄冊內，供公眾查閱。
- 5.2.7 **註冊條件**：註冊主任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可就有關課程的營辦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註冊主任可不時加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須以書面通知課程營辦者。

- 5.2.8 **撤銷註冊**：在一些指定情況下，註冊主任可撤銷註冊課程的註冊，例如(a)課程停辦；(b)營辦者未能符合**附表 2** 所列的規定；(c)營辦者未能遵守註冊條件。
- 5.2.9 **上訴**：如(a)註冊主任拒絕註冊申請；(b)註冊主任施加註冊條件；以及(c)註冊主任撤銷課程的註冊，有關營辦者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 5.2.10 **通知**：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有關營辦者須在更改後一個月內通知註冊主任。
- 5.2.11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資料**：註冊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註冊課程營辦者提供關於該課程的資料或文件。
- 5.2.12 **進入處所等的事宜及搜查、檢取等的權力**：如有人藉宣誓而告發，而裁判官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違反有關法例的罪行，他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訂明人員進入該處所。警務人員及根據有關法例委任的視察主任可行使進入、檢取等權力。
- 5.3 評審**
- 5.3.1 **評審**：專上課程可由**附表 3** 指明的機構進行評審。
- 5.3.2 **修訂**：教統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 5.3.3 **經評審課程記錄冊**：註冊主任會備存一份經評審課程名單。
- 5.3.4 **申請**：如一項註冊課程經**附表 3** 所列機構評審，獲檢定為可頒授相關範疇的專上資格，課程營辦者可提交書面證明，向註冊主任申請把該課程加入經評審專上課程記錄冊。
- 5.3.5 **開支**：如註冊主任就一項申請尋求意見而招致開支，有關申請人須向註冊主任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該等開支的款項。

5.3.6 **證明書**：註冊主任如批准將一項課程加入記錄冊，會向有關課程營辦者發出一份證明書，並把有關資料記入經評審課程記錄冊，供公眾查閱。

5.3.7 **從記錄冊除名**：如(a)課程停辦，(b)評審有效期已經屆滿，(c)有關評審機構撤銷課程的經評審資格；註冊主任可在經評審課程記錄冊刪除有關課程。

5.4 頒授學術資格

5.4.1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否則不得就任何註冊課程頒授學位，或研究院資格，或發出任何可合理地視作示明頒授大學學位或以上學術資格的文件。

6. 專上學院

6.1 註冊

6.1.1 **註冊主任**：教統局局長(並非教育署署長)或其委任的公職人員擔任認可專上學院註冊主任。

6.1.2 **記錄冊**：正如現行條例所載，註冊主任會備存多份記錄冊(例如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記錄冊等)

6.1.3 **申請註冊**：任何人有意開辦專上學院均可申請註冊。

6.1.4 **註冊規定**：建議的規定以現行《專上學院條例》所列的註冊條件為藍本，詳情載於**附表 4**。

6.1.5 **開支**：如註冊主任就一項申請尋求意見而招致開支，有關申請人須向註冊主任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該等開支的款項。

6.1.6 **證明書**：註冊主任如批准一所學院註冊，會向該學院的營辦者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並把有關資料記在記錄冊，供公眾查閱。

- 6.1.7 **註冊條件**：註冊主任發出註冊證明書時，可就有關學院的註冊及營辦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例子包括定期檢討該專上學院的質素保證機制。註冊主任可不時加入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須以書面通知學院營辦者。
- 6.1.8 **學院的營辦**：教統局局長可就下列事項訂立規例—
- (a) 專上學院管治架構(例如校董會、教務委員會等)的組成；
 - (b) 學院事務的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學院及其校董會行使某些權力及執行某些職務，以貫徹學院的使命及宗旨。

我們就上文(a)及(b)段提出的建議，載於**附表 5**。

- 6.1.9 **撤銷註冊**：在一些指定情況下，註冊主任可撤銷註冊專上學院的註冊，例如(a)學院停止運作；(b)營辦者未能履行**附表 4**所列的責任；(c)營辦者未能遵守註冊條件。
- 6.1.10 **上訴**：如(a)註冊主任拒絕註冊申請，(b)註冊主任施加註冊條件，以及(c)註冊主任撤銷學院的註冊；有關營辦者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 6.1.11 **通知**：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有關營辦者須在更改後一個月內通知註冊主任。
- 6.1.12 **註冊主任可要求提供資料**：註冊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註冊專上學院的營辦者提供關於該學院的資料或文件。
- 6.1.13 **進入處所等的事宜及搜查、檢取等的權力**：如有人藉宣誓而告發，而裁判官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違反有關法例的罪行，他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訂明人員進入該處所。警務人員及根據有關法例委任的視察主任將可行使進入、檢取等權力。

6.2 頒授學術資格

- 6.2.1 註冊專上學院可頒授副學士學位學術資格及專業資格，而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否則不得頒授學位，或研究院資格，或發出任何可合理地視作示明頒授大學學位或以上學術資格的文件。

6.3 學院名稱

- 6.3.1 每所學院均須以註冊主任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
- 6.3.2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否則不得使用任何包含「大學」(University)一字的名稱。
- 6.3.3 任何學院不得使用其註冊名稱以外的名稱。

7. 廣告限制等

- 7.1 註冊專上學院必須在所刊登的廣告上註明其註冊編號。
- 7.2 經評審專上課程在廣告上必須註明參考編號。
- 7.3 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任何關於專上課程內容及性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8. 規例

教統局局長可就下列事項訂立規例—

- (a) 專上課程的營辦；
- (b) 專上學院的營辦，包括學院的管治架構及學院事務的一般處理；以及
- (c) 收取學費、處所用途、廣告及概括而言更有效貫徹有關法例的宗旨和施行有關條文的規定。

9. 當作經評審課程

9.1 為達致法定架構的目的，所有列於附表 1 的專上學院及機構所開辦的課程如符合**附表 5** 所列明的規定，均當作「經評審課程」。

9.2 教統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5**。

10. 過渡性條文

在過渡期間(待定)，新法例不得影響教育署署長根據《教育條例》認可的專上課程的營辦及法律效力，以及該署長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認可的專上學院的營辦。

附表 1

豁免受規管的專上課程－法定教育機構

註冊專上學院

- (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之下的註冊專上學院

法定教育及培訓機構

- (2) 根據《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成立的嶺南大學
- (3)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成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4)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成立的香港大學
- (5)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成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6)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成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7)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8)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的職業訓練局
- (9)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成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10)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成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11)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成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12) 根據《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成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其他法定機構

- (13) 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成立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14) 根據《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成立的香港藝術中心

附表 2

就註冊課程營辦者的規定

(1) 營辦者

註冊課程的營辦者須為法團，包括－

- (a) 法定團體
- (b)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法團

(2) 處所

2.1 註冊課程的營辦者須提供由主管機關(包括有關的政府部門及認可專業人士)發出的文件，顯示用以開辦課程的處所－

- (a) 遵守規管擬用處所的租賃條件。
- (b) 就擬辦課程的性質及學生人數來說，結構穩固安全。
- (c) 不會令處所的人受到不當的火警危險。
- (d) 如發生火警，所有人均有足夠的逃生設施。

2.2 註冊課程的營辦者須就有關的課程在處所的當眼處展示下列文件－

- (a) 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文件；
- (b) 課程的註冊證明書；
- (c) 課程如有學術評審證明書，亦須展示。

(3) 教師

註冊專上課程的教師必須具備大學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或相等的專業資格。

附表 3

可評審專上課程的認可機構

學術評審機構

- (1)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成立的香港學術評審局

法定專業團體

- (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成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成立的香港律師會
- (4)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成立的香港大律師公會
- (5)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 (6) 根據《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成立的香港工程師學會
- (7) 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成立的香港建築師學會
- (8)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成立的香港測量師學會
- (9) 根據《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成立的香港規劃師學會
- (10) 根據《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成立的香港園境師學會

附表 4

註冊成為專上學院的條件

如以下各事項令註冊主任認為滿意，任何專上學院即有資格註冊，並可保持名列記錄冊－

- (1) 香港學術評審局或由註冊主任指定的任何其他質素保證機構進行審查後所得的結果；
- (2) 香港學術評審局或由註冊主任指定的任何其他質素保證機構不時進行審查後所得的結果；
- (3) 學院校董會及教職人員的組成可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平以及操守令人滿意；
- (4)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合適；
- (5) 設備、實驗室、圖書館及一般設施，就所提供的課程而言，均屬足夠；
- (6) 專上學院教職員的人數及資格；
- (7) 處所足夠作專上學院用途，在各方面均屬適當及安全；
- (8) 取錄的學生人數(必須能保持學院的地位及水準，同時須顧及校方的設施以及社會的需要)；
- (9) 專上學院的財政狀況；
- (10) 專上學院須為法團，(如經註冊主任批准有其他特別安排者除外)，以便學院可妥為履行其法律義務，以及保障學院的權利；以及
- (11) 學院在各方面均遵守有關法例的條文。

附表 5

專上學院的管治架構及權力

(以現行專上學院條例及規例，以及
本港各大專院校的規管條例的條文為依據)

I. 管治架構

1. 校董會

- 1.1 每所學院都設有校董會，是學院的最高管治機構，可行使學院的所有權力，以及履行學院所有職責。
- 1.2 校董會成員最少 10 人，最多 40 人，其中—
 - (a) 1 名為主席；
 - (b) 1 名為司庫；
 - (c) 最少 1 名為校長以外的教職員；
 - (d) 最少 1 名為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以及
 - (e) 校長是當然成員。
- 1.3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處理事務方式，並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設立及委任一般或特別事務委員會。

2. 教務委員會

- 2.1 學院設有教務委員會，以—
 - (a) 檢討及發展學術課程；
 - (b) 策導及規管在學院內進行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 (c)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上課的事宜；以及
 - (d) 規管學院的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的考試。
- 2.2 教務委員會由校董會委任。

3. 諮議會

學院可設立諮議會，就學院的營辦事宜向學院或校董會提供意見。

4. 校長及副校長

4.1 校董會須委任一名校長，該名校長在校董會管轄下，是學院的首席行政及教務主管人員。

4.2 校董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校長，以襄助校長。

II. 專上學院的權力

5.1 學院有權為貫徹執行其職能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執行其職能或與該目的相關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尤可一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有任何種類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財產，其方式及範圍為假使該等財產是由一名自然人按與學院相同的權益持有法律所容許者；
- (b) 為其學生及大學僱用的人提供合適的適意設備(包括住宿安排、社交及康體活動所需的設施)；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動、移去、拆卸、更換、擴大、改善、維修與規管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財產；
- (d) 僱用全職或非全職的教職員、專家顧問及顧問；
- (e) 訂定教職員的薪酬條款及服務條件；
- (f) 收取與動用資金；
- (g) 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成式及規模，將大學的資金用於投資；
- (h) 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並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 (i)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申請與接受任何資助；
- (j) 就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其他服務釐定與收取費用，並指明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條件；
- (k) 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所釐定的費用；
- (l) 不論是以信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以大學名義接受與徵求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大學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m) 以補助或貸款方式提供經濟援助以貫徹其宗旨；
- (n) 與他人訂立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o) 按學院認為合適或合宜印刷、複製、出版或安排印刷、複製或出版任何手稿、書籍、戲劇、音樂、劇本、場刊、海報、廣告或其他材料，包括影音材料及電腦軟件；
- (p) 頒授文憑和證書；以及
- (q) 通過學院的周年財政預算草案。

草 稿

香港的副學士學位

教育統籌局

委託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進行的顧問研究

最後報告書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報告摘要

教育統籌局委託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聯盟)，就香港的副學士學位進行研究，目的是闡釋副學士學位的定義，以及副學士學位在本港教育制度中的定位。為達致這個目的，有關研究首先綜覽其他國家及地區現有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然後概述本港現有及將會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研究結果及建議撮述如下。

第一章：引言

- 1.1 本港高等教育界的兩項重要發展是：(1)政府新訂的規劃目標是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前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現時的 30%增加至 60%；以及(2)發展多元化、多途徑及多層面的高等教育制度。政府將會為教育機構提供支援，以開辦有別於傳統中六的課程，作為新的選擇，例如專業文憑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和副學士學位課程。
- 1.2 這項研究旨在：(1)為香港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建議一套內容概述；(2)在本港現有的課程中物色符合該套內容概述的課程；(3)協助建立一個本地及海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庫；(4)倘副學士學位將歸併入將來發展的一個完整的學歷進階架構，須先找出有待解決的問題；以及(5)訂定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進修階梯。

第二章：其他地區的副學士學位

- 2.1 副學士學位源於美國十九世紀社區學院的發展。時至今日，美國和加拿大都有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而最近台灣亦有開辦。另一方面，在英聯邦國家的高等教育制度中，高級文憑/文憑課程是最普遍的副學位程度學歷。一些國家(例如英國)現正嘗試引入新學歷(例如基礎學位)，而兼辦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文憑課程的地區則絕無僅有。

- 2.2 現存並無有關副學士學位的國際、全國或全省共通的內容概述，但教育機構開辦有關課程時，一般都會依循國家或區域組織(例如美國社區學院協會及加拿大社區學院協會)普遍採用的做法和建議。
- 2.3 多年來，副學士學位的定義不斷演變。在這項研究中，首先應擬定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以便其他的工作順利開展。同時，我們亦應抱持開放的態度，讓副學士學位因應時勢的轉變而演進。

第三章：在香港開辦的課程

- 3.1 香港在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兩所本地大學的持續教育部現時都開辦自資課程。一所大學已把公帑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轉為副學士學位課程。預期主辦機構、課程及學額數目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會有所增加。
- 3.2 目前副學士學位課程沒有共通的內容概述。這項研究幫助聯盟的院校達成共識，就課程結構、入學條件、師資等製訂共通的內容概述。
- 3.3 為確保有關人士清楚了解副學士學位的性質，當務之急是教育界就副學士學位達成共識，制定共通的內容概述。
- 3.4 高等文憑/文憑的情況與副學士學位一樣，沒有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不過，要在香港發展學歷進階架構，應當釐清高級文憑/文憑與副學士學位之間的異同。

第四章：香港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 4.1 本報告建議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其中包括：(1)課程宗旨，(2)入學條件，(3)課程結構，(4)課程設計，(5)學習成果，(6)師資，(7)質素保證，(8)結業資格，(9)進修及銜接途徑等。詳情載於第四章。

- 4.2 課程宗旨及學習成果：一般而言，副學士學位課程應提供內容較艱深的專上程度教育，讓學生為日後工作、消閒、進修和積極履行公民責任作好準備。具體而言，副學士學位課程應讓學生掌握一般技能及專門知識/技能，使他們勝任輔助專業人員職位、能夠入大學進修或尋求專業發展。
- 4.3 入學條件：在一般情況下，建議的基本入學條件為：(1)修畢中六，以及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及格；(2)修畢一項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或副學士學位預備課程)；或(3)21歲或以上。
- 4.4 課程結構：在一般情況下，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期應為兩年。
- 4.5 課程設計：副學士學位的課程內容應教授廣泛通用的一般知識/技能，以及專門/職業知識/技能。非專門內容在整體課程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 4.6 師資：教學人員最少須有七成持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而且最好具備相關的教學或同等工作經驗。
- 4.7 質素保證：以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而言，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必須經該院校的教務會核准。如主辦機構並不具自行評審資格，則建議由外間質素保證機構進行學術評審工作。
- 4.8 認可及銜接：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設計，容許多入口點及多出口點。學生取得副學士學位後，其學歷應可與北美洲大學第三年或英國大學第二年銜接。
- 4.9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課程頒授的結業資格，在求職時應視為等同高級文憑程度。
- 4.10 圖 1 顯示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教育基礎證書的進修階梯。

第五章：高等教育基礎證書

- 5.1 本報告建議增設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為更多中五離校生提供中六以外的修讀副學士學位機會。這個課程可視為獨立課程，亦可看作三年制課程的一部分，以中五畢業生為收生對象，完成後可考取副學士學位資格。
- 5.2 本報告亦建議為這個課程制定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其中包括：(1)課程宗旨，(2)入學條件，(3)課程結構，(4)課程設計，(5)師資，(6)質素保證，(7)結業資格及進修途徑等。詳情載於第五章。

第六章：討論及建議

- 6.1 要確保社會各界充分了解副學士學位的性質和意義，特別是副學士學位在香港現行教育制度中的定位和角色，教育界及提供課程的機構亟須為副學士學位課程制定並頒布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
- 6.2 我們最初可採用第四章的說明作為制定這套內容概述的模本，其後便須進行諮詢，諮詢工作最好由政府負責，對象包括各方主要有關人士。經進一步改進和修訂後，新的內容概述便會頒布，供現時及將會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參照(及可能用以規管有關的機構)。然而，內容概述頒布後，我們亦應保持開放的態度，並因應情況轉變而加以修訂。
- 6.3 鑑於部分機構並未具備自行評審的地位，政府有需要就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及質素保證，制定清晰的政策。
- 6.4 倘有關課程符合上述條件，政府應透過以下形式承認副學士學位課程：
- 向副學士學位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 公布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合資格投考的政府職位類別/級別；以及

- 把入職薪點定在總薪級表上介乎預科畢業生與學位持有人的現行起薪點之間。
- 6.5 作為副學士學位的先修課程，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的學生應合資格申請：
- 學生資助；以及
 - 可與現時的中六或預科畢業生一樣，投考相同的公務員職位，並有相同的入職薪點。
- 6.6 為釐訂基準，政府亦可考慮為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制定一套共通的內容概述。
- 6.7 大專院校及開辦有關課程的主要機構應攜手合作，為所有副學士學位(及可能包括高等教育基礎證書)課程設立學分累積及互通的制度。

圖 1：副學士學位進修階梯

